

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农指〔2022〕3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第一批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枣财农指〔2021〕21号文件精神 and 峰农函字【2022】55号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42.186万元，专项用于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。其中：2021年第三批超录部分79.102万元，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363.084万元。列23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做好绩效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